

证券代码：873867

证券简称：长江能科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 1-6 月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内”）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进行确认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 1-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春、刘家诚、王洪福应回避且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票数为 3 票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扬中市三茅街道三沙路沙家港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扬中市三茅街道三沙路沙家港

注册资本：1404.56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高分子材料、塑料制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上述产品技术咨询、

技术开发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家诚

控股股东：刘家诚

实际控制人：刘建春、刘家诚

关联关系：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欧宝聚合物江苏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大港金港大道 80 号

注册地址：镇江新区大港金港大道 80 号

注册资本：101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高聚物改性材料（非危化品）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家诚

控股股东：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刘家诚、刘建春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沈阳市特达变压器有限公司

住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 18-13 号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 18-13 号

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,机械电气设备销售

法定代表人：印农春

控股股东：印农春

实际控制人：印农春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公司，为谨慎起见，列为

关联方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C-LNG Solutions Pte. Ltd.

住所：2 Venture Drive, #09-09, Vision Exchange, Singapore 608526

注册地址：2 Venture Drive, #09-09, Vision Exchange, Singapore 608526

注册资本：849084.04 SGD

主营业务：ENGINEERING DESIGN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IN ENERGY MANAGEMENT AND CLEAN ENERGY（71123）；GENERAL CONTRACTORS（NON-BUILDING CONSTRUCTION）；EPC SOLUTIONS FOR LIQUEFIED NATURAL GAS AND OIL& GAS INDUSTRY

关联关系：与控股股东三星科技全资子公司星恩杰可能存在后续利益安排；为谨慎起见，列为其他关联方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5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嘉聪新能源发展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镇江市新区金港大道 80 号

注册地址：镇江市新区金港大道 80 号

注册资本：1428.57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电线、电缆制造、经营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制造、销售；对外承包工程；

法定代表人：施刘阳

控股股东：嘉聪新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刘家诚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刘家诚控制的企业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6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嘉聪新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715 号 2 幢 2 层 X 区 2074 室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715 号 2 幢 2 层 X 区 2074 室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新能源科技、太阳能科技，电力工程，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，合同能源管理，工程管理服务，销售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等

法定代表人：施刘阳

控股股东：刘家诚

实际控制人：刘家诚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刘家诚控制的企业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7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三星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扬中市三茅街道三沙路沙家港大桥向西 200 米

注册地址：扬中市三茅街道三沙路沙家港大桥向西 200 米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春

控股股东：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刘建春、刘家诚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三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双方交易定价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根据市场行情、行业规则，由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定价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经常性关联交易

（1）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2024年1-6月	2023年度	2022年度	2021年度
沈阳特达	采购商品	312.24	609.39	561.95	753.06
三星科技	采购商品	89.80	152.90	95.04	177.36
小计		402.04	762.30	656.99	930.42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向沈阳特达的采购主要为变压器。基于沈阳特达变压器质量可靠、响应速度快的优势，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与其形成了良好、稳定的合作关系，交易价格系公司与第三方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向三星科技的采购主要为四氟棒。四氟棒系公司电脱设备中的辅件，非设备生产制造关键环节、关键部件，基于专业化分工、提高生产效率等因素的考虑，公司未自行生产该等辅件。基于三星科技质量可靠、响应速度快的优势，公司向三星科技采购四氟棒，交易价格系公司与第三方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（2）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2024年1-6月	2023年度	2022年度	2021年度
C-LNG	产品加工	315.44	464.23	2.73	294.65

沈阳特达	配件销售	0.85	2.12	2.24	-
小计		316.29	466.35	4.97	294.65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 C-LNG 之间交易系船用燃料油供气系统的加工制造服务，加工业务参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，交易定价公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向沈阳特达销售少量四氟套管，用于供应公司变压器的生产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原则进行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（3）关联方租赁及其他关联交易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24 年 1-6 月	2023 年 度	2022 年 度	2021 年 度
欧宝聚合物	厂房出租	44.29	88.57	54.86	34.29
三星科技	办公场所出租	-	0.91	0.91	0.91
小计		44.29	89.48	55.77	35.20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给三星科技，子公司三星装备租赁厂房给欧宝聚合物，租赁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。自 2024 年 1 月起，三星科技未再租赁公司办公场所。

报告期内，欧宝聚合物租赁公司厂房用于生产、经营，公司根据其实际耗用电量、市场电价收取电费，结算金额分别为 243.45 万元、210.37 万元、235.66 万元和 154.20 万元。此外，公司向欧宝聚合物、三星科技和嘉聪新能源发展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提供食堂餐饮服务，根据实际就餐人数结算，2023 年度结算金额分别为 14.73 万元、1.34 万元和 0.14 万元；2024 年 1-6 月结算金额分别为 6.34 万元、0.79 万元和 0.11 万元。

（4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各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 1-6 月	2023 年度	2022 年度	2021 年度
关键管理人员薪酬	263.02	464.28	438.86	352.18

2、偶发性关联交易

（1）出售原子公司股权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2024 年 1-6 月	2023 年度	2022 年度	2021 年度
三星科技	出售星恩杰股权	-	-	-	722.31

为聚焦主营业务，2021 年 3 月 21 日，长江能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星恩杰气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》的议案，决议将星恩杰 100%股权转让给三星科技，转让价格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（2021）第 6127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为依据，评估值为 722.31 万元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（2）资产购置

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向三星科技购置的资产为滚轮架，用于公司正常生产活动，交易金额为 3.19 万元，价格系公司与第三方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（3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

2017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 375.83 万元的长期借款协议，借款期限为 5 年，其中欧宝聚合物为该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截至 2020 年末该笔借款本金为 135.97 万元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全部归还该笔贷款本金及利息，上述担保履行完毕。

（4）关联方资金拆借

1)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年份	关联方名称	期初余额	增加额	减少额	期末余额
2024 年 1-6 月	三星科技	-	-	-	-
2023 年度	三星科技	-	-	-	-
2022 年度	三星科技	617.80	10.74	628.54	-

2021 年度	三星科技	1,595.89	28.98	1,007.08	617.80
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向三星科技新增资金拆出情况，新增额系公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的借款利息，截至 2022 年末，三星科技已归还全部资金拆借款，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2)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年份	关联方名称	期初余额	增加额	减少额	期末余额
2024 年 1-6 月	三星科技	-	501.17	501.17	-
2023 年度	三星科技	-	1,303.14	1,303.14	-
2022 年度	三星科技	-	-	-	-
2021 年度	三星科技	-	1,002.20	1,002.20	-

报告期内，公司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向三星科技拆入资金，并参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、支付了借款利息。

(5) 关联方代为支付公司员工报销款、薪酬

报告期期初，部分员工缺乏区分报销主体的意识、基于报销便利，存在向关联方三星科技、欧宝聚合物、星恩杰报销费用的情形，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用、办公费等。公司已按照费用归属确认了相关费用及其他应付款，2021 年-2023 年，关联方代为支付的费用金额分别为 72.85 万元、16.58 万元和 2.08 万元，呈明显下降趋势。自 2023 年 2 月以来，未再发生关联方代为支付公司费用情况。

报告期期初，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三星环境、嘉聪新能源代为支付部分员工薪酬的情形，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金额合计分别为 376.67 万元、31.25 万元，公司已确认了相关费用及其他应付款，并进行了规范、整改。自 2022 年 3 月以来，未再发生关联方代为发放公司员工薪酬情况。

3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

(1) 应收项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24 年 6 月末	2023 年末	2022 年末	2021 年末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	账面 余额	坏账 准备	账面 余额	坏账 准备	账面 余额	坏账 准备	账面 余额	坏账 准备
应 收 账 款：								
欧 宝 聚合物	2.53	0.02	100.13	0.80	184.47	3.70	124.69	3.80
三 星 科技	-	-	0.87	0.01	1.50	0.06	0.59	0.02
C-LNG	2.73	0.24	2.73	0.09	1,079.46	76.83	1,623.25	49.52
沈 阳 特达	-	-	4.93	0.10	2.53	0.05	-	-
应 收 票 据：								
欧 宝 聚合物	94.89	-	73.28	-	13.11	-	45.65	-
应 收 款 项融资：								
欧 宝 聚合物	72.34	-	90.00	-	75.81	-	125.64	-
预 付 款 项：								
三 星 科技	-	-	-	-	-	-	3.00	-
其 他 应 收款：								
三 星 科技	-	-	-	-	476.30	38.67	1,340.11	66.01
刘 建 春	-	-	-	-	-	-	13.69	0.42

(2) 应付项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24年6月末	2023 年末	2022 年末	2021 年末
应付账款：				
沈阳特达	172.98	102.52	134.50	151.14
三星科技	0.90	24.85	55.34	-
应付票据：				
沈阳特达	29.62	140.00	60.20	45.00
合同负债：				

C-LNG	-	144.44	213.81	-
其他应付款：				
嘉聪新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-	-	-	26.21
三星环境	-	34.25	34.25	-
三星科技	0.20	69.62	0.20	0.20
星恩杰	-	10.54	8.46	5.05
欧宝聚合物	-	33.60	33.60	30.37
刘家诚	1.28	1.28	1.28	1.28

4、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比照关联交易

中宏建筑劳务分包（扬中）有限公司、镇江贝喜奇机械有限公司系关联方嘉聪新能源发展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前员工曹磊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关联方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中宏劳务、贝喜奇机械非公司非关联方，基于谨慎性，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。

报告期内，为解决临时性用工需求，公司向中宏劳务、贝喜奇机械采购劳务派遣服务，约定由后者向公司派遣焊工、铆工等工种员工从事生产作业，双方根据所派遣人员的岗位、技术等级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交易价格公允。同时，公司根据厂房修缮需要，向其采购零星工程服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 1-6 月	2023 年度	2022 年度	2021 年度
劳务派遣服务	77.70	511.61	515.30	67.15
零星工程服务	28.40	-	1.53	-
小计	106.10	511.61	516.83	67.15

为进一步规范该等交易，经与中宏劳务、贝喜奇友好协商、考虑相关派遣人员的入职意愿，自 2024 年 4 月起，中宏相关派遣人员入职公司，未再与中宏劳务发生该等交易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产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不存在风险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